

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等機關函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 OBU）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.06.03. 金管銀(五)字第094001272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3日

主旨：有關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等機關函查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 OBU）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，請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4年 5月12日研字第0940001847號函檢送94年 5月 4日召開研商「有關調查機關查詢銀行客戶資料相關問題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稅務機關與關稅總局依法查調 OBU之客戶資料，應逐案報經本會同意後，始得函請銀行 OBU配合辦理。至於其他各機關函查銀行 OBU客戶資料之作業程序，應依本會94年 3 月 2日金管銀（一）字第0948010240號令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三、本會93年11月 9日金管銀（五）字第093801185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.12.29. 金管銀外字第10650005170號函發布，自106年12月29日停止適用〕